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邱珈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3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513071100-1.odt、376530000A115513071100-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40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無人機基本操作及技術應用能力，充實教學所需之無人機設備，特訂定旨揭計畫，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前檢附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彙整後向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四、檢附「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徵件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格式)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徵件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407 號函訂定

一、緣起

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無人機基本操作及技術應用能力，鼓勵學校辦理無人機相關應用課程及活動，並結合專業群科技術應用於課程，本計畫將補助學校充實教學所需之無人機設備。

二、法規依據

依據本署 115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669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及科技教育經費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目標

培養學生無人機基本飛行原理、規範及飛行控制能力，啟發學生興趣，並提升其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動手實作知能。

四、補助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五、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實施方式

- （一）經本計畫核定補助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無人機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以提升無人機教育推廣效益。
- （二）學校應妥善規劃校內無人機應用相關活動及科學教育推廣教育，而具備下列條件者，審查時將列優先列入考量：
 1. 具無人機應用相關課程、社團開設、推廣活動或參與競賽經驗之學校。
 2. 參與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教育聯盟計畫」，已開發且實施人工智慧或無人機相關課程之學校。

七、補助內容

依學校推廣無人機應用相關課程、社團及活動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無人機設備。

八、申請及核結作業

(一) 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以郵戳或電子公文收文日期為憑。

(二) 申請程序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後，依本署所定期限，函報本署委辦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並副知本署。
2.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依本署所定期限，函報本署委辦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並副知本署。

(三) 核結程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學校執行計畫完竣後，填具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等資料，函本署辦理結報。
2.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等資料，函本署辦理結報。

九、成效檢核

- (一) 計畫期程屆滿，應呈現無人機具體推廣成果、量化及質性效益，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部、部分補助經費，或由本署協調將設備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 (二) 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及績優參與學校，得依實際參與程度核實敘獎。

十、其他

- (一) 有關無人機相關設備之採購，建請學校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之「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辦理，並依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另提醒資通訊產品之採購、操作及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